

证券代码：002916

证券简称：深南电路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4 月 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
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9:15-15:00
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2、召集人：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之诚先生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
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1 名，代表股份 348,946,9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371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名，代表股份 334,681,6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557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 名，代表股份 14,265,3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14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,306,2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93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8,934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2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9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8,9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 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9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8,93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8,933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 2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10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8,931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4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10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8,943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302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7%；反对 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8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

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8,935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0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7,749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1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295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2%；反对 11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8,908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9%；反对 2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；弃权 11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267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83%；反对 2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0%；弃权 11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7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苏敦渊律师、邓路宁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